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维通利

2、股票代码:00139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9,333,334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333,334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9,333,334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8,040,1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2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维通利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40倍。

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835	0.3871	15.67	40.86	40.48	40.8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835	0.6648	72.27	105.74	108.71	108.71
300988.SZ	津荣天宇	0.6508	0.6374	26.32	40.44	41.29	41.29
603312.SH	西典新能	1.6303	1.6126	39.24	24.07	24.33	24.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103	2.9641	112.15	34.93	37.84	37.84
算术平均值					35.08	35.99	36.0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可比公司中赢双科技为非上市公司,不纳入本次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4、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胜蓝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3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2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倍),低于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1幢1层01

联系人:汪娟

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3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与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本次权益变动后,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210,666,037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义乌经开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6,255,368股(占比6.00%),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6-004、009、030)。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开与真爱数智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义乌经开向真爱数智转让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交易金额合计355,128,77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注册资本	67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骆肖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06-29
经营期限	1999-05-2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注册资本	35,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济园B7幢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11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股东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6.00%	0	0%	0%
合计		66,255,368	6.00%	6.00%	0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9.72%	107,377,265	9.72%	9.72%
	郑 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68,505,240	15.26%	15.26%
合计		108,416,165	19.08%	19.08%	276,921,405	25.08%	25.08%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持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数智持股102,249,872股(占比9.26%);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168,505,240股(占比15.26%)。

因控股股东真爱集团为真爱数智控制方,真爱数智为真爱集团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扬、真爱数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108,416,165股(占比19.08%)增加至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6,255,368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转让单价5.36元/股,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整(¥:355,128,773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2080212191000294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词林支行);

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汇入义乌产权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义乌产权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账号:1560201201009021321,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义乌营业部)。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义乌产权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处理结果明确后照其办理。

3、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股权交易涉及需向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

(2)义乌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交易费用,包括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如果国家有关规定约定不明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承诺申请挂牌时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发生效力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以完成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6、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4)乙方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证明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含有关附件),并已知悉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确保自身受让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有权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

(5)乙方承诺因受让转让标的而打入指定账户的转让价款,款项来源真实、合法。如今后因此笔款项发生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本次受让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转让标的的情形;

(7)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最终若未能获得甲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乙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7、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买前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106,538,632元)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属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股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93,364,0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71,625,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21,738,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9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6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56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魏强董事、王彦康董事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0,445,499	99.996755	1,050,290	0.002888	129,960	0.000357
H股	7,748,872,147	99.068415	67,200,521	0.860302	5,575,600	0.071283
普通股合计	44,119,317,646	99.832449	68,340,820	0.154641	5,705,560	0.012910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0,173,699	99.996008	1,343,179	0.003693	108,880	0.000299
H股	7,736,935,147	98.903017	80,044,521	1.023360	5,758,600	0.073623
普通股合计	44,106,108,846	99.802560	81,387,700	0.184162	5,867,480	0.013277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71,529,699	99.999736	48,599	0.000134	47,460	0.000130
H股	7,821,524,860	99.997272	4,408	0.000056	209,000	0.002672
普通股合计	44,193,054,559	99.999300	53,007	0.000120	256,460	0.000580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06,699,766	99.996908	48,599	0.001564	47,460	0.0015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陈安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关于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时限,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已按照《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本次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均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高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高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包括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2)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对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对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变更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对本期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期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签署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9)办理本期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期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高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0573-82229088

电子信箱:IR@weixi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405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 请在相应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2. 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